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加拿大或法律禁止發佈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向該等地方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配售股份借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實環境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上實環境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上實環境借出用於批准用途的借貸股份。

於配售完成及歸還借貸股份後，由於上實環境之賬目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內，故上實環境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作為出售事項。由於交易（包括前次股份配售、行使選擇權及配售）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董事認為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就交易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實環境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上實環境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上實環境借出借貸股份，僅就便於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配售股份及／或於配售完成後向聯席配售代理所促使的承配人交付配售股份之用途（「批准用途」）。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a) 上實環境；
- (b) 瑞銀；及
- (c) 富瑞。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上實環境同意發售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並遵守配售協議載列的出售限制，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8新加坡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將由上實環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158新加坡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時之前新交所開放證券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完成買賣的每股成交量的加權平均價0.1728新加坡元折讓約8.56%。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上實環境與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釐定。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受限於配售完成的規定，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8,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82,349,200港元）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佣金（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及開支後）約為154,7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62,329,172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申索、質押、按揭、押記、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並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惟配售股份將無權收取其記錄日期在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完成下列（其中包括）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借貸協議獲本公司及上實環境正式簽立，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並無遭違反，而其項下的借貸股份的借貸並無終止；
- (b) 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認購配售股份）並無獲適用於上實環境或聯席配售代理的任何新加坡的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出或頒佈的法例、命令、規則、規定或指令所禁止；
- (c) 上實環境於載於配售協議的配售完成日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i）無重大不利變動證明（其基本形式須按配售協議所載的形式），並由上實環境正式授權的人員代其簽署；及（ii）分別致上實環境及聯席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意見（各自形式及內容為聯席配售代理滿意）；
- (d) 上實環境於配售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擔於完成日仍保持真實及正確，及上實環境於配售完成日或之前已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e) 聯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上實環境及／或上實環境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產生）或發生若干事件（載於配售協議），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其對配售而言屬於或很大機會為重大不利，或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前後完成。

股份借貸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上實環境。

借貸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本公司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1.00新加坡元借出借貨股份。於上實環境或任何聯席配售代理的指示下，及根據股份借貸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向上實環境借出用於批准用途的借貸股份。

上實環境擬透過發行及配發償還股份（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受益人歸還任何借入的借貸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會向新交所申請新股份（「償還股份」）（其數目與借貸股份數目相同）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上實環境將於（i）股份借貸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或（ii）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償還股份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或上實環境與本公司同意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後歸還借貸股份。

本公司於上實環境的股權百分比變動

根據配售協議，上實環境已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上實環境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4%，及佔上實環境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4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實環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72%。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上實環境歸還借貸股份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4,012,841,132股股份，佔上實環境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85%。

除就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所收取的名義代價外，預期本公司並將不會就配售及借貸產生損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就上實環境的前次股份配售，及力勝向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分配部分配售股份刊發公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前次股份配售已完成及力勝的選擇權已獲行使。於配售完成及歸還借貸股份後，由於上實環境之賬目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內，故上實環境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前次股份配售、行使選擇權及配售（統稱「交易」）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董事認為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前次股份配售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762,754,132股，佔上實環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33%（不包括其庫存股份）。假設上實環境全數配發配售股份及歸還借貸股份予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4,012,841,132股，佔上實環境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85%（不包括其庫存股份）。

由於就交易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及借貸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加大於水務和環境業務的投資規模，促進該等業務快速發展。上實環境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實環境集團的業務擴充、償還現有貸款、擴大上實環境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配售所得的款項將使上實環境集團有更佳的財務狀況開展業務增長，如用於項目往後階段的擴充和輸出水質提升工程，以及可及時把握良好商機，包括進行併購及新項目。

本公司及上實環境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實環境（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極投資及經營環境保護相關的資產，一直於中國環保行業經營超過十年。目前，集團於13個直轄市及省份（即山東、廣東、湖北、湖南、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廣西、河南、遼寧、山西及四川）擁有超過40個水處理項目及三個垃圾焚燒項目。

根據上實環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82,000元及人民幣288,86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245,000元及人民幣214,622,000元。

釋義

除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告」	定義見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批准用途」	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定義見本公告「配售完成」小節
「關連人士」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銀」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註冊地址為 One Raffles Link, #03/#04-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前次股份配售」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的配售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富瑞」	Jefferies Singapore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註冊地址為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2 #15-20, Singapore 048624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下的聯席配售代理，包括瑞銀及富瑞，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貸」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上實環境借出借貸股份所構成的交易

「借貸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持有最多 1,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借予上實環境用於批准用途
「選擇權」	上實環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授予力勝的選擇權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上實環境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協議」	上實環境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上實環境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償還股份」	定義見本公告「股份借貸協議」一節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上實環境的普通股
「股份借貸協議」	上實環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同意借入借貸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借出借貸股份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上實環境集團」	上實環境及其附屬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認購協議」	力勝與上實環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告
「附屬公司」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力勝」	力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定義見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包括前次股份配售、行使選擇權及配售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當的情況下已採用1新加坡元兌6.2174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